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邱詩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8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信允	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	114年7月25日	1,308,000元	FR7603028	